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7/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8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余蕙文女士
盧詠儀小姐
易永健先生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楊蘊妍女士
黎佩明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59/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4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2/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43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b) **2014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3/13-14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46號及第47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上述兩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所涵蓋的3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4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261/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3)541/13-14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有兩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2014年差餉(豁免)令》(第26號法律公告)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539/13-14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4月1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

(e)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3)548/13-14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保良局董事會決議》(下稱"該決議")。研究該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已在2014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 將於2014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在2014年4月30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安排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照《內務守則》第7(e)條，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和施政報告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未能確定《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將於何時結束，若立法會就《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須延擱至2014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並在隨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進

行，則該等會議將不設口頭質詢環節，而22項質詢將全部是書面質詢。議員察悉此項安排。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鄧家彪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葉建源議員動議的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鄧家彪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已分別獲編配辯論時段。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60/13-14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4月10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扶貧小組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扶貧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B(2)1266/13-14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訪問團於2013年8月曾訪問台灣

及日本，考察當地減貧經驗。他請議員察悉訪問團的報告。

19. 馮檢基議員進而表示，鑒於扶貧的議題備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已通過訪問團的建議，即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他(即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團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發表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並讓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20.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有關訪問團報告的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VIII. 選舉議員加入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PI82/13-14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另外不多於10名獲選委員組成。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在提名截止日期前，合共收到10項參選委員會委員的提名。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可選任的委員人數上限，因此無須就委員會的委員選舉進行投票。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10位議員當選委員會委員 ——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經辦人／部門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IX.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9日